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
傳 真：(07) 215-9095

108. 7. -9
3046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執字第 6080 號受刑人廖偉明
詐欺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度執字第 6080 號詐欺案，應受送達人廖偉明所在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帶同受刑人廖偉明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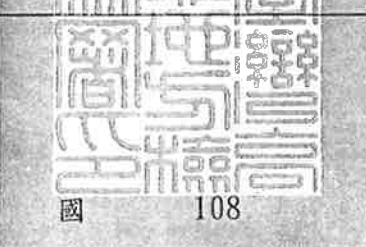



304~

書記官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78 號 (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四年五月
姓名	先生 廖偉明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73 年 9 月 8 日
案號案由	107 年 執 字第 6080 號 詐欺 案件 嶸 股		
應到日期	108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0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
應到處所	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警室		請到法警室窗口報到
備註	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埕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</p>		
書記官 書記官 朱		檢察官	 3829 08
中 華 民 國	108	年 07	月 08 日

- ※一、如有招搖檢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
-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- 三、被傳人如罹患法定傳染病，請事先與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。